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崇堯
電 話：04-37061356

受文者：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18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選拔表揚計畫 (0041874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永續會)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—教育類」選拔表揚事宜，敬請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30663號書函轉永續會秘書處111年3月22日永續秘字第1116000006號函及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永續會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，以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，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，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，特辦理旨揭獎項。評選基準及配分比率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：40%。
 - (二)具備充足之支持性措施：35%。
 - (三)成果深具典範意義：25%。
- 三、旨揭選拔共有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。初選為書面審查，複選以召開會議簡報詢答為原則，得視需要實地訪

察，決選由參加複選之評選委員依復選結果召開決選會議，遴選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」得獎單位。且為鼓勵各界積極投入永續行動，本獎項擴大給獎，得獎單位最高為該類別參選單位(計畫)數之四成。

四、請有參選意願之學校於111年6月15日前進行網路線上報名參加初選。

五、檢附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1份供參，報名資訊已公告於永續會網站：<https://ncsd.ndc.gov.tw/>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、本署學前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